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47563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5日

商 标

# 辽阜巨龙湖

申 请 人 张蕾

地 址 辽宁省彰武县后新秋镇东沟村三组21-1号

代理机构 辽宁伍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商业橱窗布置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市场营销；在线市场营销服务；组织和举办商业和广告展览